

居民低压充电设施报装业务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居民低压充电设施报装业务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① 业务办理流程



② 业务办理说明

A-业务受理

在受理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报装申请时，请提前准备好以下四者其一的资料：

(1)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（车主或车位产权人的身份证件/军人证/护照/户口簿/台胞证及港澳身份证件/公安机关户籍证明之一），您可以临厅通过我们的柜台政企共享渠道自主调用，或通过“网上国网”APP等线上渠道在线验证身份证件信息。

(2) 车位证明：车位购买证明（发票、合同、协议其中任意之一复印件）；若为租赁车位，需提供租赁超过一年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复印件。

(3) 电动汽车拥有证明：购车发票、购车合同、购车协议、车辆完税证明、车辆转让证明、机动车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书之一。

(4) 物业许可证明：经物业（或业委会、居委会）允许施工的证明，需加盖公章。

注：

(1) 农村自建房等房前屋后无独立车位产权情况下，需提供房产（宅基地）证明代替车位产权证明。若无土地证、房产证或宅基地证明的，须由所在乡（镇）及以上级别政府部门根据所辖范围开具土地使用证明。

(2) 在无物业单位的县乡社区、自然村建设充电桩，不再收取允许安装证明；在宅基地房前屋后建设充电桩，不再收取车位使用权证明。

B-施工接电

1. 在我们为您的充电设施报装开展接入工程施工前，您需补齐上述(1)~(4)剩余材料，补齐后我们方可开展工程施工。

2. 如果您的用电涉及到产权范围（资产分界点见注1）内的工程施工，请您自主选择您产权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单位（具备相应电力设施安装资质）。

3. 申请人作为充电设施所有人，是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，在充电设施建设、安装及电能表选址过程中，应确保不损坏公共设施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4. 在正式接电前，我们会与您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依据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法律法规，按照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。

注：

1. 对于居民低压充电设施，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到电能计量箱，以电能计量箱出线开关下桩头作为资产分界点，电能计量箱安装应符合最新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。

2. 若为人防车位，当地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已出台支持建设政策的，按政策执行，同时需在物业同意书中明确人防车位引起纠纷由申请人承担；若未出台政策的，需取得地方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许可。

3. 经现场查勘，充换电设施所在车位位于高压用户变电所供电范围，需向高压专变产权单位（或管理单位）提出安装申请，由产权单位（或管理单位）做好用户接电服务。

4. 若为无法证明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车位，如公共道路、公共区域、消防通道、消防车作业区等范围内的临时停车位，无法为您的充电设施装表接电，请您理解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APP或拨打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您可以下载网上国网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国网江苏电力”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国网江苏电力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(安卓版)
二维码

你用电·我用心
Your Power Our Care



国家电网
STATE GRID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
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., LTD.

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
95598

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
12398